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 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监事舒航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升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审议通过《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9日

